**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

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GZZB2025-0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_Toc637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30868)

[（一）总则 4](#_Toc1417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_Toc7242)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_Toc656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11606)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0](#_Toc24177)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1](#_Toc6182)

[（七）定标 15](#_Toc3815)

[（八）合同 17](#_Toc241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143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_Toc27766)4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49](#_Toc3273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8层802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0: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ZB2025-021

2.项目名称：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66.16万元

5.最高限价：66.16万元

6.采购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3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

3.4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8层802房；

3.方式：（1）现场获取，报名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线上获取，供应商填写《线上购买标书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发送到GZZBGL@163.com，材料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4.售价：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儋州市人民政府网、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解放北路181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0898-233196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8层802房

联系方式：梁女士,0898-652263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8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l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做要求**

14.2投标保证金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7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l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DF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提供的电子版标书与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1份，并将U盘或光盘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存有电子版标书的U盘或光盘

（2）报价一览表

15.4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GZZB2025-021**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l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l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8.6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0.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0.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审查，然后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20.4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性和符合性，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1）

20.5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量化评审

20.7.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7.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7.3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0.7.4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7.5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7.7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8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9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70%** | **30%** |

20.10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投标报价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GZZB2025-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评分细则表**

### 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比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货物及总体技术参数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情况进行评比。  1、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共22条，最多扣 22分。  2、除标“▲”之外，未有任何标识的为一般性指标，一般性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最多扣12分。  （1）本招标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为一个评分点；如一级序号下有二级序号（如“(1)”“(2)”.....），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个评分点；  （2）该货物技术参数如无数字序号的，则为一个评分点。 | 34 |

### 商务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实施计划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3）到货安装调试校验以及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4）供货方案；（5）应急保障方案；（6）备机备品；供应商提交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方案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5分。 | 18 |
| 2 | 售后服务及履约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内容；（3）维修响应时间；（4）售后服务回访；（5）保修期外售后维护；（6）售后服务团队；供应商提交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售后服务方案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1.5分。 | 18 |

### 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 | 30 |

**（七）定标**

**7.1. 定标**

1.1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1.2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1.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1.4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1.5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和投诉**

7.3.1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3.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8.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8.3. 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4.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条款进行。

**8.5.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他**

**9.1.行业划分**

制造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本节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8层80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与本章第一节有冲突时，以本章第一节的内容为准）**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响应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申明信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7. 相关方案

8. 供应商简介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11. 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供应商盖公章。**

**1. 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GZZB2025-021）**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职务：

承诺日期：年月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住所：

成立日期：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生效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的**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GZZB2025-021）**进行响应，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亲笔签名）

生效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GZZB2025-021）**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报价。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邀请函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要求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年月日

**4.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 |
| **项目编号** | GZZB2025-021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GZZB2025-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原产地/制造厂商**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总计** | | | （小写）：  （大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报价日期：年月日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商务要求，并对《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商务要求逐条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响应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名 称**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磋商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7.相关方案**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年月日

**8. 供应商简介**

**项目编号：GZZB2025-021**

**项目名称：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1. 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病人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编号为：GZZB2025-021）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受托人）： （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11.2信用承诺函**

**（格式内容自拟）**

### 11.3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海南国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1 | 病人监护仪 | 1.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  2.≥12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支持同屏显示≥12道波形；  ▲3.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NFC模式；  4.主机配备一个VGA或HDMI接口以及不少于2个USB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盘储存等设备；  ▲5.支持网络流量监控及控制，设定流量限额，以提供更高的网络安全管控，防止恶意软件攻击；  6.在诊断模式下，支持≥94dB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不低于105dB的共模抑制比；  7.支持≥0.67Hz的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8.支持≥29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肢体低电压，满足心电监护临床应用；  9.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10.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00 mmHg；  ▲11.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  12.支持用户自行安装激光打印机驱动；  13.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个独立的报警灯位置，能够分别显示且同时显示两种报警，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 | 4 | 台 | 4万元 | 16万元 |  |
| 2 | 电动妇产综合手术台（一体化产床） | ▲1.采用微电控制系统，可适用于仰卧位、坐位、侧卧位、蹲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方式；  2.产病床配备手控器，所有功能，一键电动操作，方便快捷。背板和座板采用连动结构，操作背板角度的同时，座板也同时达到一个合理的角度；  3.夜间有夜灯功能，柔和灯光，可以照亮床体两侧，方便患者起夜，体现人性化关怀；  ▲4.产病床配备护栏，助产把手为可隐藏式，床头板可拆卸，医护人员操作便捷；  ▲5.配备伸缩式的辅助台，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6.如遇患者紧急情况，设置手动CPR功能，拉动床体两侧CPR开关，产病床背板可下降至最低点，方便后续医生进行心肺复苏等操作；  7.床垫材质为高密度记忆棉材料；  8.采用大尺寸脚轮，床体两侧均有刹车或解刹踏板；  9.床体总长（mm）：≥2100，床宽度（mm）：≥1000；  10.床最低高度（mm）560±20(不含床垫)，床体最高高度（mm）820±20(不含床垫)；  11.背板上折角度≥85°；  12.床面前倾角度≥13°，床面后倾角度≥13°；  13.腿板外摆角度≥45°，腿板上折角度≥45°；  14.腿板升降距离（mm）≥100，护栏升降距离（mm）≥360。 | 2 | 张 | 9.3万元 | 18.6万元 |  |
| 3 | 电动妇产综合手术台（多功能产床） | 1.具有供妇产科分娩、妇科手术、诊断及检查，包括紧急剖腹产在内的多种功能；  ▲2.背部、座板的角度调节及台面升降等功能为高承载推杆电机驱动，无需稳压器操作安全平稳无噪音、性能稳定；  3.采用防水脚踏板和手控器双操作系统，满足各体位的需求；  4.可满足各种体位的调整，包括平卧位和Trendelenburg体位；  ▲5.配有具有任意定位功能的内藏式辅助台，检查及接生时可隐藏收置于坐板底部，胎儿娩出时可抽拉用于放置新生儿，方便医生和助产人员操作，辅助台呈内凹式圆弧形，方便医护人员接近；  6.台面选用优质聚氨酯泡沫、人革包面，背垫一体设计为患者提供舒适体位，台面外部罩以带有导流槽的防水罩；  7.背板和坐板均配有标准导轨，坐板可下倾，方便产妇上下床；  ▲8.具有气弹簧式脚蹬，角度和方位可以任意调节，利于产妇完成生产，同时可以给予产妇的腿部一个柔性支撑，增加生育过程中的舒适感；  9.采用多功能护栏结构；  10.配置机械式脚刹，操作简单，机械刹车结构保证手术台稳定可靠，无明显晃动；  11.床面长≥1900mm，宽≥700mm；  ▲12.床面最低≥650±20mm，床面升距≥350mm；  13.背板上折角度≥75±5°；  14.坐板上折角度≥25±2°，坐板下折角度≥15±2°；  15.前倾角度≥25±2°，后倾角度≥15±2°。 | 2 | 张 | 7.2万元 | 14.4万元 |  |
| 4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1.灭菌有效容积≥35L；  2.额定工作温度≥130℃；  3.功率≥2500W；  ▲4.具有排放冷气、灭菌、计时、排汽、计时、报警全自动功能；  5.具有蒸汽内循环系统，不向室外排放蒸汽，环境清洁干燥；  ▲6.具有自锁、断水过热保护、电流过载自动切断、超压自动释放功能；  7.外形尺寸：600±20×410±20×1030±20（mm）；  8.整机全部用优质不锈钢特制，具有耐腐蚀、易保养、使用寿命长等。 | 1 | 台 | 1.8万元 | 1.8万元 |  |
| 5 |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 1.振动频率54kHz-57kHz；  2.刀头振动幅度25—110微米；  3.主机功率档位≥5个，满足各类手术不同需求，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工作状态；  4.具有故障智能指示系统、开机自检功能；  ▲5.主机提供操作界面指示、状态监测、输入输出控制、组织自适应技术等功能；  6.可通过主机启用/禁用刀头和脚踏控制项；  ▲7.与PD刀头配合使用可用于闭合直径不超过5mm的血管；  8.液晶显示屏，可触屏操作；  ▲9.换能器手柄使用次数≥100次，且带有计数器，一旦剩余次数少于10次，主机屏幕会显示剩余次数；  10.刀头可提供5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11.刀头可360°旋转，满足腔镜手术需要；  12.刀头中心杆弧形设计，可以保证良好的手术视野；  11.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13.刀头可手控激发，方便操作；  14.集成在刀头上的扭力扳手使得安装极为便利，减少配件数量便于手术室管理；  15.Max档位手控激发按钮位于Min档位手控激发按钮下方；  ▲16.PD刀头带组织自适应技术。 | 1 | 台 | 4.3万元 | 4.3万元 |  |
| 6 | 骨科两用型空心钻 | 1.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耐高温≥150℃；  ▲2.采用进口电机，转速≥640转／分；  3.钻夹头夹持口径0.1-8.0mm；  4.空心通孔直径≥4.0mm；  ▲5.扭矩≥3.9牛顿·米；  6.使用免消毒电池，电池电压≥14V，容量≥1800mAh；  7.铝合金外壳；  8.噪声≤40dB；  9.温升≤25℃。 | 2 | 台 | 3.43万元 | 6.86万元 |  |
| 7 | 眼科A超测量仪 | 1.A超探头：进口固体探头，内置发光管；  2.测量范围：15mm-40mm；  ▲3.测量精度：±0.05mm；具有黄斑跟踪功能；  4.测量：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总长及平均值；  ▲5.测量方法：水浴法和接触法；  6.眼睛模式：晶体眼/无晶体眼/致密白内障/多种人工晶体眼；  7.IOL公式：多组公式；  8.可存档病例≥10个，每个病例存储测量结果≥5次；  9.显示器：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器，可触摸屏幕输入；  10.内置热敏打印机。 | 1 | 台 | 4.2万元 | 4.2万元 |  |
|  | 合计 | 66.16万元 |  |  |  |  |  |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1、保修期：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工作并经院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全套设备免费保修1年（第三方配套产品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内费维修或更换（原厂）配件，终身免人工费，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开机率保证: ≥95%（国家法定工作日）。

2、服务时效：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如发生故障，接到用户报修 通知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12小时内排除故障

3、定期维护：每半年定期上门维护保养。

4、维修维护培训：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后，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直到操作者完成熟练操作为止。

（二）验收要求：按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按设备配置清单进行开箱验收。

2、设备经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正常并对甲方使用人员操作及维护保养培训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性能验收。

3、乙方必须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 部件、维修密码、设备中文使用说明书、简易操作流程卡、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卡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4、乙方必须提供医疗设备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公司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红章）。

5、设备安装、培训完毕投入正常使用后20天内进行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三）付款方式（以最终合同签订为主）：收到货物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95，质保金百分之5，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再支付。

（四）其他要求：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提供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及完成本项目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报价成本说明论证，如无法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无效投标处理。